



2020-2021 学年材料与能源学院啦啦队管理办法

为在体育赛事中营造积极向上的比赛气氛，增强运动员的信心，体现我院学子体育精神面貌，展现我院学子风采，经学院党委批准，现制定啦啦队管理办法。

一、招收对象

材料与能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管理部门

材料与能源学生会文体部

三、运行机制

1、组成：20 级每班至少招募两人，17 级与 18 级各苏丙人，其他年级自愿报名参加。并由学生会文体部发放“啦啦队队员”队长，管理啦啦队。

2、参与活动：材料与能源学院各体育院队赛事、校运会、校水运会、校运会及校水运会等。

四、奖励机制

1、最终根据出勤次数或者比例和现场表现，给予体育综测加分如下。

| 出勤比例 | 综测加分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00% | 0.5 |
| $\geq 80\%$ | 0.4 |
| $\geq 60\%$ | 0.3 |
| $\geq 50\%$ | 0.1 |





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

college of Materials and Energy

2、啦啦队队员出勤次数达到相应次数后，每人可在所属阳光体育班级总分加相应分数分，累积不~~超过200分~~。（补充说明：普通队员出勤比例达到 100%，可在所属阳光体育班级总分加 50 分；达到 80% 及以上，加 30 分；达到 60% 及以上，加 10 分；出勤比例不到 50%，不加分。）

| 出勤比例 | 阳光体育加分 |
|------|--------|
| 100% | 50 |
| ≥80% | 30 |
| ≥60% | 10 |

3、上述事项若有未尽事宜，最终解释权归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所有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



博学求实
服务为本